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 Yaolin Wang（王耀林）、Yueheng Jiang（江岳恒）、史陆伟、王质蕙、Wen Chen（陈文）、张扬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赵玉洁、张丰麒、秦东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